青岛市海洋渔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养殖业第三章　捕　捞　业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洋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海洋渔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青岛市管辖的海域、滩涂从事养殖、增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以及从事与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有关的其它活动，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海洋渔业生产应贯彻以养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把海洋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加强滩涂、海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业，调整捕捞生产结构，积极发展外海、远洋渔业。　　第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海洋渔业科学技术网络建设，鼓励海洋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开展技术培训，提高海洋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青岛市水产局是本市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的海洋渔业工作。各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海洋渔业工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设立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经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在重要海洋渔业区域、渔港和渔业乡镇设立派出机构或派驻渔政检查人员。　　第六条　胶州湾渔业水域和本市城市规划区沿海的滩涂、浅海养殖区和规定范围内的定置作业网区，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区（市）的力量统一实施管理。其他滩涂、浅海养殖区和规定范围内的定置作业网区，由所在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第二章　养殖业　　第七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沿海及胶州湾用于养殖的水面、滩涂（以下简称养殖海区）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本市其他沿海的养殖海区由所属区（市）人民政府规划。　　养殖海区的规划应同城市建设的规划和军事设施保护的要求相协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养殖海区管理范围，参照行政区界和海区使用历史习惯，由相邻区（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裁定。　　第八条　养殖海区经县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养殖生产，颁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和确定使用期限。　　颁发养殖使用的具体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颁发养殖使用证应测量养殖海区位置和面积，绘制图纸，立卷存档。　　养殖使用证有效期需延长使用期的，使用单位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长使用手续。　　第九条　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养殖海区，可以由集体、个人合伙或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也可以跨地区、跨行业联合经营或引进外资发展养殖生产。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个人，应在其使用的养殖海区设立明显海区位置标志和护海牌告。　　第十条　领取养殖使用证的单位，应按批准的开发时限和用途进行生产，无正当理由使养殖海区荒芜满一年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同等条件养殖海区当年总产值的百分之十收取荒芜费，交同级政府财政部门，用于水面、滩涂的开发和海洋渔业资源的保护，并责令限期开发利用。由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吊销其养殖使用证。　　第十一条　国家建设使用已用于养殖的海区，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手续。在办理手续前，应征得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养殖使用证。　　第十二条　国家建设使用已用于养殖的海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十三条　养殖海区的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犯。未经养殖单位或个人同意，不得进入其养殖海区进行捕捞、游钓、赶海等活动。在养殖海区临近作业，不得影响养生产。　　第十四条　养殖生产船只的，须向所在地县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养殖船许可证，并按批准的作业海区和生产项目从事养殖活动。第三章　捕　捞　业　　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外海、远洋捕捞业和开发性捕捞生产，控制和合理安排近海捕捞力量；鼓励近海小型捕捞渔船改为从事水产养殖业或其他有利于渔业资源保护的生产。对批准从事外海、远洋捕捞渔业和捕捞开发性渔业资源品种的，有关部门应从资金、物资、技术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或者优惠。　　第十六条　凡从事海洋捕捞业的，必须依法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由捕捞生产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县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有审批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第十七条　从事捕捞重点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品种生产的，必须领取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方可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批准的捕捞品种捕捞。　　第十八条　潜水采捕海参、鲍鱼、石花菜等自然资源的，须经所在地县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的区域、时间和采捕标准采捕。　　第十九条　市南、市北、台东、四方、沧口五区使用船只进行娱乐性钓鱼的，须经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用娱乐性钓鱼船从事捕捞生产。　　第二十条　未报经省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新增近海捕捞船只。现有捕捞渔船的更新，应向所在地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经原捕捞许可证发放机关批准，领取渔船更新证后方可更新。已报废的渔船不得继续用于捕捞生产。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所管辖的渔业水域，按照统一规划进行综合治理，改造渔场环境，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渔业生产单位或个人，应改进渔具和捕捞方法，逐步减少近海底拖网和定置网作业。　　　第二十二条　在增殖放流海区禁止捕捞增殖渔业资源品种的苗种，禁止使用伤害增殖资源品种的渔具和捕捞方法；回捕增殖资源时，应保护其他渔业资源。　　非胶州湾沿岸的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人，除回捕其在胶州湾集资增殖的渔业资源外，不得进入胶州湾进行捕捞作业。　　第二十三条　进行定置网作业的，必须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船只和网具数量，在划定的作业区作业。定置网作业，应让出近岸养殖区，并避开航道和锚地。定置网作业一般不得跨区（市）进行。　　第二十四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或者捕捞重点保护渔业资源品种的，须向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有审批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政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捕捞。　　第二十五条　凡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和使用办法，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水产品采捕标准的规定。市重点保护和增殖资源品种的最低可捕标准，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所辖港口卸售渔获物，必须按照规定的幼鱼比例检查标准接受检查。捕捞市重点保护和增殖的渔业资源品种的幼鱼比例检查标准，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市重点保护和增殖资源品种的禁渔期、禁渔区，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禁止使用下列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和捕捞方法：　　（一）手推网、参耙子、石花菜耙子、蛤蜊拖耙、滩网、插网等渔具及三十九马力以下渔船进行底拖网捕捞；　　（二）在对虾增殖区的对虾保护期内，使用闯网、挂子网、坛子网、虾皮拖网、底拖网，以及不符合规定的流网、小圆网等渔具；　　（三）炸鱼、毒鱼等捕捞方法；　　（四）其他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和捕捞方法。　　禁止生产和销售禁用渔具。　　第三十条　捕捞和收购获物的船只，应在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渔港、渔业码头和港湾卸售鱼货。在海上收购渔获物，必须持有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海上收购许可证。收购和销售渔获物，必须遵守渔港码头和水产品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和销售违法渔获物。　　第三十一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倾倒有害渔业资源的污物和排放超标准的污水。禁止在养殖水域内清洗、浸泡有毒器皿和有害渔业资源的其他物体。经批准在岸滩设置废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建造防护设施。　　第三十二条　水产、盐业和其它工业部门，在鱼、虾、蟹、贝重点繁殖区和增殖区的幼苗密集期引水、用水时，必须采取幼苗保护措施。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在贯彻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保护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环境，发展渔业生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在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先进技术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在渔业安全生产、抢险救生等方面成绩显著的，以及检举或查处渔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报请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渔业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渔业地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责令赔偿损失、罚款和吊销捕捞许可证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下列行为处以罚款的，依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违反禁采期提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经济植物的；　　（二）炸鱼、毒鱼，擅自捕捞国家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　　（三）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或使用不合格渔具作业的；　　（五）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六）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或未按捕捞许可证规定项目作业的；　　（七）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法捕捞许可证的；　　（八）无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擅自进入增殖区捕捞和对特定品种进行捕捞的；　　（九）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破坏他人船网工具、养殖水体或养殖设施的；　　（十）偷捕、抢夺进行科学试验的养殖水产品和他人养殖的扇贝、鲍鱼、海参等海珍品的；　　（十一）在海上无证收购渔获物或擅自收购违法渔船渔获物的。　　对下列行为处以罚款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捕捞重点保护渔业资源品种，其低于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标准的，按超过比例标准部分每公斤处五元以下罚款，对海参、鲍鱼、扇贝等海珍品，按超过比例标准部分每个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捕捞、收购、销售重点保护渔业资源品种的，按没收渔获物价值的５０％－１００％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捕捞、收购、销售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的苗种或怀卵亲体的，按没收苗种或怀卵亲体价值的５０％－１５０％罚款。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所列违法行为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应按省有关规定交纳资源损失偿费；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对他人养殖水产品造成损失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非胶州湾沿岸的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进入胶州湾捕捞的，按违反禁渔区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向渔业水域倾倒有害渔业资源的污物和排放超标准污水的，在养殖水域清洗、浸泡有毒器皿和有害渔业资源的其他物体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未经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渔港、渔业码头和港湾卸售渔获物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未领取养殖使用证，擅自圈占海区养殖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１０％－１５％的罚款，其养殖设施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第四十条　渔政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违反纪律、营私舞弊、严重失职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和逃避检查，从重处罚；以暴力威胁和殴打渔政检查人员、寻衅报复、妨碍执行检查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海上，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现场执行有困难的，渔政检查人员有权扣留其捕捞许可证或者渔船、渔具。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的各项罚没收入，交同级地方财政。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青岛市水产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